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565300 號、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10

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400200 號及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按本府為使市民瞭解房屋之安全資訊，並配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之「安家固園計畫」，辦理老屋健檢費用補助事宜，以協助民眾確認建築物耐震性能、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全面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生命財產安全，前訂定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並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77 3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含申請書）在案。嗣訴願人檢具 105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就坐落本市大安區○○街○○號、○○號建築物（領有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築物）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老屋健檢費用補助，並指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為本案初步檢查之健檢機構，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第 8 點規定審查通過後，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318900 號函通知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指派符合健檢項目

資格之人員至系爭建築物辦理健檢工作，並副知訴願人。案經該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指派健檢人員至系爭建築物進行老屋健檢初步檢查評估，訴願人就健檢人員檢查之範圍未及於個別區分所有權人之室內部分，以 105 年 7 月 6 日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情，經該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要求老屋健檢時，健檢機構應逐戶檢查一案……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係指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範圍以完整棟（幢）為單元，並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面為限，不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健檢機構及健檢人員於現勘後再據以製作判定書。三、另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視初步評估結果 $30 < D \leq 60$ 者，申請人得洽本處進一步瞭解辦理詳細評估申辦事宜；初步評估判定結果 $D > 60$ ，且符合本府當年度公告之『105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者，亦可提出整建維護補助申請，如有更新重建意願，可洽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提供輔導協助。」嗣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就上開 105 年 7 月 13 日復函所稱老屋健檢結構耐震能力之初步

評估，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面為限一語係援引何依據向建管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565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之初步評估判定書係援引 102-104 年度本市『老屋健檢計畫』初步評估判定書，依當年度執行計畫，略以：『健檢的範圍係以完整棟（幢）為單元，並以其共用部分及外牆面為限，不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

三、訴願人復以 105 年 8 月 5 日函就建築物健檢應包含個別區分所有權人之室內部分，向建管處提出陳情，嗣經該處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之初步評估判定書除援依 102-104 年度本市『老屋健檢計畫』初步評估判定書外，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亦參照『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 4 執行，並經洽詢健檢機構尚無須檢視個別區分所有權人的室內部分，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訴願人則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函再向建管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說明……二、隨函檢附 102-104 年度『本市老屋健檢執行計畫』供參，除適用對象、受理優先順序、補助規定及申請書表等配合新規定執行外，餘援引前開執行計畫

及初步評估判定書據以實施，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嗣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函再以前述主張向建管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400200 號函

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刻正受理民眾申請老屋健檢之初步評估判定書，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就健檢範圍提出釋示，該署表示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係出自『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 4，並由健檢人員本專業態度完成該表所需資訊，並未要求須進行逐戶檢查之必要。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既來電表示無須逐戶檢查並已確實告知貴管理委員會，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就前揭事項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秘機信（信件編號：SC201611030007）陳情，案經建管處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說明.....二、旨案經查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由本市議會○○議員協調後，作成結論略以：『本年度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雖未載明【初評範圍不含室內】；惟礙於每件健檢補助款項至多新臺幣 8,000 元，故不含室內檢查。』，故仍請貴管委會配合先進行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再視初步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詳細評估或整建維護事宜。

」

四、訴願人不服上開建管處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105 年 7 月 26 日北

市都建使字第 10568565300 號、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400200 號及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0 號函，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6 日

補正訴願程式，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五、查前揭建管處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362400 號、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

字第 10568565300 號、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8815700 號、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

都建使字第 10569033700 號、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9400200 號及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849026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該年度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初步檢查評估範圍不含室內及其相關規定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